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茂詮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揚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多俐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底具狀人應蓋公司大小章或提出委任狀。
- 二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聲請狀記載相對人姓名與所提出通話記錄相對人姓名不同，應陳報正確之相對人姓名併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